

绿色价格认证研究合作项目

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北京绿投环境社会治理研究院

日期：2025 年 7 月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绿色价格认证研究合作项目

项目委托方（以下称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北街3号院1号楼城市会客厅大厦19层

工作邮箱：tongzhouliangquban@bjtzh.gov.cn

法定代表人：张妍

联系电话：010-89520299

项目承担方（以下称为乙方）：北京绿投环境社会治理研究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8号楼

工作邮箱：pa@bjesg.com

法定代表人：李春山

联系电话：010-885435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绿色价格认证研究合作项目，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并将相关成果按时交付甲方。项目内容包括提供7份专题研究报告和举办4场活动两大部分。

二、成果内容及工作进度

1、项目成果：

(1) 总结分析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现状及发挥政策协同路

径，并形成 1 份报告；

（2）深入评估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区域综合成本，并形成 1 份报告；

（3）探索提出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企业绿色发展成本制约短板及改善路径，并形成 1 份报告；

（4）围绕创新医疗器械开展绿色成本分析研究，并形成 1 份报告；

（5）围绕创新药品开展绿色成本分析研究，并形成 1 份报告；

（6）围绕商业楼宇开展绿色成本分析研究，并形成 1 份报告；

（7）围绕公共建筑开展绿色成本分析研究，并形成 1 份报告；

（8）按照甲方要求，结合研究成果，开展 4 场活动。

上述研究报告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各一式二份；四场活动的具体主题、内容、风格等应以甲方实际通知及要求，及乙方确认并形成书面文件为准。

2、双方确认，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经甲乙双方共同审议认可后，才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三、项目要求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1）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2）必须符合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的实际情况；

（3）必须将研究成果交甲方存档；

（4）研究成果应当具有真实性、可行性、实践性和完整性，并且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与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相关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展进行监督并可就相关事项向乙方提出质询，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并在5日内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书面回复。

3、甲方指定雷雅琪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10-89520299），如需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项目履行情况，有权监督乙方业务执行情况，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5、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整。

6、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7、甲方根据需要对本项目的时问、内容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8、有权组织相关领导、专家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9、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

10、有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调整、修改和确认的权利。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向甲方汇报工作。

2、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及相关部门所提出的修改建议，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各阶段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审核，直至最终验收合格。

3、乙方作为在本合同涉及的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机构，应对其完成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乙方指定李金鑫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10-88543550），如需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5、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所需要的材料由乙方保管。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及活动举办，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改。

7、乙方应对课题工作进行必要的调研及分析论证，调研及分析论证所需的费用

已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工作，于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成果及有关资料。

10、甲方同意，在乙方不披露甲方保密信息并且遵守职业道德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但不得侵害甲方的任何合法权益。

11、乙方保证按时支付其工作人员或者雇佣人员的全部工资，若因其拖欠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者致使甲方陷入纠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1、项目总费用

本合同总项目费为中标金额，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总项目费为人民币 4981600.00 元整（大写：肆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最终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

2、项目费用的支付

（1）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按约定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后，待甲方项目费用财政拨款到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 元整（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举办四场活动中的前两场活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人民币 700000.00 元整（大写：柒拾万元整）。

乙方完成项目课题的中期版本^{〔1〕}的报告及全部四场活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费用，人民币 1320000.00 元整（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1〕} 中期版本的报告：即按照课题研究进展，2025 年 11 月初，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课题调研、初稿撰写工作；并依据甲方对初稿意见建议，完成报告的一轮修改工作。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并提交最终研究报告及相关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尾款费用，人民币 1461600.00 元整（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支付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

（2）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通州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绿投环境社会治理研究院

银行账号：10289000002251239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12697738418X

乙方应在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当笔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时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对甲方支付费用的使用应当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如本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或者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金额与上述约定不符、政府专项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等情形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或未能足额向乙方支付价款时，甲乙双方重新约定基于本合同结算的总金额，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亦明确知悉且确认不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应当予以书面说明迟延付款的理由，否则，每迟延一日，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届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开始项目工作或未按期提交成果的，每逾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总项目费 0.01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额 10% 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2) 因甲方未履行风险防控协作义务（如未及时提供审查意见、未批准应急预案）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非乙方故意所直接导致的与本服务有关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利润或收入的损失、经营中断、资料丢失或损毁、业务机会的丧失或未能实现的预期节支或收益），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4) 如果甲方的损失是由多方造成的，在考虑各方责任后，乙方所承担的责任（若有）应仅限于甲方全部损失中归责于乙方的相应部分。乙方不就本服务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保守秘密

1、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归属。乙方不对甲方自行对提交物的任何更新、改编及后续的使用（如有）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乙方将保留其最终工作成果副本且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均不会阻止或限制乙方将来为其它客户提供服务。乙方对上述最终工作成果的著作权享有免许可使用费的使用权，但除为本合同相关目的外，乙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

2、双方承诺不得因本项目工作而侵犯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如有违反，由各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活动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如会议记录、调研底稿）归双方共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单方面公开。

4、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因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知悉的对方信息均为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应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将对方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双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双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6、保密期限自获得保密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本合同终止后三日内，双方应当将服务过程中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如数返还给对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私自留存对方资料及服务中制作的全部资料。

8、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之前乙方已创设、取得或具有的、或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中可能使用、提供、修改、创设、取得、或获得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后续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构思、方法、方法论、程序、过程、秘诀、技术及技能，以及相关报告之表述格式、模型、范本、结构的类化特征、软件的序列及组合、使用者界面及版面设计、多用途的咨询及软件工具、应用、日常程序、以及操作系统的逻辑、联系及方法，仍归乙方拥有。如果最终工作成果含有前述乙方知识产权，乙方许可甲方拥有该部分知识产权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及免许可使用费的使用权，仅供甲方为本合同所述之目的内部使用。

九、不可抗力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以及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未能通过等原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

该不可抗力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15日内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除非双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并就此达成书面的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的协议。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取消或研究中断，乙方有权收取已完成部分的费用，并提供费用明细清单。

十、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的应采取书面方式。

2、除法定解除事由外，甲方有权在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及相关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 特别约定

1、舆情管控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制定的舆情管理规范，在公开活动、研究成果发布前将相关材料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若因甲方未及时审核或指

令错误导致舆情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引发舆情，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配合处理，实际经济损失按过错比例分担。

2、意识形态合规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意识形态审查标准开展研究及活动，甲方需在项目启动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明确具体要求（如关键词、敏感话题清单等）。因甲方未履行告知义务或标准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的合规问题，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投诉处理

乙方收到与研究活动相关的投诉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甲方，双方共同商定处理方案。涉及第三方权益（如知识产权、数据隐私）的投诉，若争议内容源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指令，甲方应负责主导解决并承担费用。

4、安全及突发事件

活动安全：甲方负责审批活动场地及安保方案；乙方负责执行甲方批准的方案。因场地固有缺陷或甲方审批疏漏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免责。

突发事件响应：发生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应立即暂停活动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调整方案或终止合作，已发生费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5、责任限制

乙方对非因自身过错导致的舆情、安全、投诉等风险不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指令存在错误；

（2）甲方单方面变更研究要求或活动安排；

（3）不可抗力或第三方行为。

（以下无正文）

绿色价格认证研究合作项目委托协议书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北京绿投环境社会治理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之张
印妍

山李
印春

签署时间：2025年 8 月 15 日

签署时间：2025年 8 月 15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